

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

项目名称：安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统防统治项目

合同编号：安县磋商采购-2025-3

甲 方：安阳县农业农村局

乙 方：安阳丰之保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1 日



使用 说 明

1.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，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、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。

2.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，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，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。

3.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，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、制造商，多种采购标的、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，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。

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

甲方：安阳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安阳丰之保科技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/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、乙方的《投标（响应）文件》及《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》，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。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：

1. 项目信息

(1) 采购项目名称：安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统防统治项目

采购项目编号：安县磋商采购-2025-3

(2) 采购计划编号：安县磋商采购-2025-3

(3) 项目内容：采购植保无人机（载重量 20 升及以上）飞防作业服务（含药剂），在安阳县指定区域开展小麦中后期“一喷三防”，防治面积 10.625 万亩（以实际服务面积据实结算），防控小麦赤霉病、锈病、白粉病、蚜虫等病虫害，提高植株抗逆能力。

药剂配方及用量：40%戊唑·咪鲜胺水乳剂 25 毫升/亩、30%己唑醇悬浮剂 10 毫升/亩、25%噻虫·高氯氟悬浮剂 10 毫升/亩、1.4%复硝酚钠水剂 15 克/亩、含氨基酸水溶肥料（氨基酸 $\geq 100\text{g/L}$ ，Zn $\geq 20\text{g/L}$ ）50 克/亩、磷酸二氢钾（纯度 $\geq 99\%$ ，粉剂）50 克/亩、飞防助剂 10 克/亩。

其他要求：中标人开展防治作业后，农药包装必须回收，不得污染农田环境，投标人出具对该项目所使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承诺书。强化作业监控：参与本项目的植保无人机全部采用信息化平台，对作业地点、作业轨迹、施药喷液量等作业参数进行监管。

(4)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：☐政府集中采购 ☐部门集中采购 ☒分散采购

(5) 政府采购方式：☐公开招标 ☐邀请招标 ☐竞争性谈判 ☒竞争性磋商
☐询价 ☐单一来源 ☐框架协议 ☐其他：_____

（注：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，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）

(6) 中标（成交）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：☒是 ☐否

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（中小企业预留合同）：☐是 ☒否

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：☒是 ☐否

中标（成交）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：☐是 ☒否

中标（成交）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：☐是 ☒否

(7) 合同是否分包：☐是 ☒否

(8) 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：☐是 ☒否

外商投资企业类型：☐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☐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

(9)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:

☐是, 《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》底级品目名称: _____ 金额: _____

国别: _____ 品牌: _____ 规格型号: _____

☒否

(10)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:

☐是, 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》的底级品目名称: _____

☐强制采购 ☐优先采购

☒否

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:

☐是, 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》的底级品目名称: _____

☐强制采购 ☐优先采购

☒否

是否涉及绿色产品:

☐是,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: _____

☐强制采购 ☐优先采购

☒否

(11)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, 是否参考《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(试行)》、

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(试行)》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:

☐是 ☐否 ☒不涉及

2. 合同金额

(1) 合同金额总价小写: 1673437.5 元

大写: 壹佰陆拾柒万叁仟肆佰叁拾柒元五角整

合同单价小写: 15.75元/亩

大写: 壹拾伍元柒角伍分/亩

(以实际服务面积据实结算, 最终结算价=实际服务面积×中标价/106250)

(2) 合同定价方式(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, 可以勾选多项):

☒固定总价 ☒固定单价 ☐固定费率 ☐成本补偿 ☐绩效激励 ☐其他 _____

(3) 付款方式(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):

☒全额付款: 验收合格后, 由采购单位按相关程序结算款项

3. 合同履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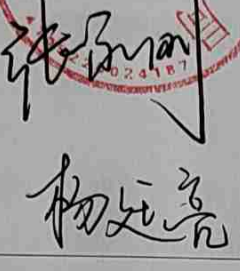
(1) 起始日期: 2025 年 4 月 25 日, 完成日期: 2025 年 4 月 29 日。

(2) 履约地点: 甲方指定地点

4. 合同验收

(1) 验收组织方式: ☒自行组织 ☐委托第三方组织

验收主体: 安阳县农业农村局

甲方（采购人、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）		乙方（供应商）	
单位名称（公章或合同章）	 安阳县农业农村局	单位名称（公章或合同章）	 安阳丰之保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章）	 杨廷亮	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章）	 徐化祥
		拥有者性别	男
住 所		住 所	安阳市龙安区徐家口村北街路南 7 号
联 系 人	杨廷亮	联 系 人	徐化祥
联系电话	0372-2611105	联系电话	15203728201
通信地址	安阳市亚龙湾路与华文路交叉口向西 200 米路北	通信地址	安阳高新区平原路与弦歌大道交汇处华强新天地 2 号楼 601 室
邮政编码	455000	邮政编码	455000
电子邮箱		电子邮箱	ayfzbkj@126.com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11410522MB0Q154760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10500MA3XF382X0
		开户名称	安阳丰之保科技有限公司
		开户银行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县支行
		银行账号	255950762347
注：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。			